

議題研析

一、題目

以補助工廠停工方式降低空污問題之研析

二、所涉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本法)

三、探討研析

據環保署張署長日前接受平面媒體專訪，對於如何解決迫切的空污問題時表示，長遠而言是按部就班、紮紮實實努力，短程做法則有點像「陣痛解熱」，除要求電廠降載減排，環保署規畫提供補助，協調企業工廠彈性調整工作時間，當空氣品質差的日子，鼓勵停工，提供工廠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或旅遊的旅遊補助，或者調整工時的加班費，以錯開排碳時間，降低空品壓力。

張署長進一步指出，空氣品質的改善當然要靠長期的努力，但空品好壞並非每天都一樣，有時受到氣候因素的影響，會有特別差的時候，這時就需要「陣痛解熱」的短期特效藥方來應急。像空品特別差的時候，燒瀝青就應該停止，等空品好的時候再繼續施工。有些生產線的製程並不是 24 小時不停，可以視狀況調整。空品差的時候停工，由政府補助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或旅遊；空品好的時候再開工，補助加班費等，這也是屬於短期改善的部分。這是一種如台電的「需量競價」的概念，讓工商企業界了解需何時停工、調整工時，政府可以補助多少費用？願意配合的業者才提出申請，而不是使用強制的方法。環保署會統整各界的步調，盤點可以調整改善的細節，透過管理的方式，把污染分散開來，不要集中在一起，民眾就能感受到有所改善。

對於環保署上述的構想，可說是一項全新的想法，未來能否成為空污防制的常態政策仍有待觀察。以下茲就上述想法提出探討：

(一)申請與審查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空氣污染防制費雖可用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但基本上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如果說這業務由地方地府執行時，則這種補助是否需先提出申請？又審查時程需掌握時效，主管機關是否能完成？

(二)是否確能達成短程「陣痛解熱」的目的

就我國情況而言，造成短期空污的主因是集中在秋冬季節的東北季風，除非氣象預測能在 1-2 星期前即能準確預測東北季風會造成空污，否則員工自強活動是需預先安排各種食、宿與交通的工作，時間太短、太倉促，企業工廠能否配合是問題一；又，如果沒有辦法準確預測東北季風會造成空污時，則其補助的正當性是否存在是問題二。

(三)蘿蔔與棒子

如果說補助是一種給蘿蔔的作為，那麼在本法下原有一些棒子¹，主管機關是否能妥適應用？例如原本因為工廠設備不符合法令的規定，不但未按規定處罰，反而還給予補助，造成不公平的情形。

(四)與本法第 14 條禁止戶外活動的規定有相悖之虞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如果以補助員工旅遊的方式，是否會與禁止機關、學校之活動之規定有相悖之虞？

四、建議事項

綜上，茲就環保署上述空污防制的構想，擬提出以下建議供參：

- (一) 對於降低工廠排碳之措施，宜從輔導業者改善工廠設備為優先，建議以低利貸款代替補助，給不合法規要求的工廠做為改善設備之需，或許較能長期與全面性的改善空污問題。
- (二) 如以補助員工旅遊方式行之，建議訂定相關補助辦法，以做為申請與審查標準的依據，並應考量不宜抵觸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

撰稿人：孫晉英

108.2.13

¹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電弧爐煉鋼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理要點等。